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7月26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昌智、王艳梅、易庆国、王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艳梅、易庆国、王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及 3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3.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85 元/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8,637,750 股调整为 4,002,950 股，激励对象由 92 名调整为 89 名，公司股份总数由 488,637,750 股调整为 484,002,950 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63.7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00.2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63.7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00.2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定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开始（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民企科技园 5 栋卓翼科技大厦 6 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传武，中国国籍，男，1973 年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湖北省仙桃市电子元件二厂工程师与技术部经理，深圳市高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富锐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夏传武先生持有本公司 16.1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代英，中国国籍，女，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商务师、工业经济师。曾担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 秘书、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聚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魏代英女士持有本公司 0.160%的股权，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新民，中国国籍，男，1967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曾担任深圳成田电子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迈高电子有限公司厂长，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制造革新中心负

责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 0.26%的股权，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兆豪，中国国籍，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5 年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讯部经理、资材部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监、资讯中心总监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 财务负责人。

曾兆豪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昌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梅，中国国籍，女，196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辽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研究所、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担任浩宁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11 月开始组建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并出任所长，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艳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庆国，中国国籍，男，194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险峰机床厂、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第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庆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平，香港居民，男，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国际会计师行、China Jishan Holdings Ltd、EV Capital Pte Ltd、施霖高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华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王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